

证券代码：833999

证券简称：昆机器人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13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99	昆机器人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经审议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具体内容详见 NEEQ 官网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4-01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

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，勤勉尽力，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艾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昆山艾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求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将昆山艾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3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00 万元人民币，减资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仍为 10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艾联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艾联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求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将江苏艾联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50 万元人民币，减资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仍为 100.00%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博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博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求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将昆山博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5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400 万元人民币，减资后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仍为 100.00%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12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12-5525212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加本次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股东自行承担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昆山艾博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